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蕭小于
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0683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，請 貴局（府、室）惠予轉知轄屬學校，已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（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